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賣方已書面承諾於終止日期起六個月內以六個月分期形式，向買方退還31,25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已付之按金）連同按每月0.5%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直至全額付款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